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張育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育慈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64,4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,532元為本金；2,77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張育慈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02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2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
0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5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33,97
10 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895元為本金；1,083元為利息；
11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12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3 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張育慈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
1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0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
17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8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0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309,2
23 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5,032元為本金；13,821元為利
24 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25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6 之利息。

27 (四)債務人張育慈於民國110年0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
2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8
2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
3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3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96,0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,446元為本金；4,210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08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532 元	張育慈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	張育慈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32895 元		年02月01日		5.03% 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95032 元	張育慈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6%計 算 之 利 息
004	新臺幣 91446 元	張育慈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6%計 算 之 利 息